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说明

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前期、推进及实施等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职责：我们针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主业“矿泉水”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在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现场考察，对本次拟购入的房产情况及周边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董事会召开时认真审阅了《评估报告》、《购房合同》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后，隆泉公司已完成了两套门市及两套公寓的交易,交易金额为816.6万元，其中两套门市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公司的产品展示场地使用，两套公寓拟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霍尔茨门业公司的驻东北办事处使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同时暂停了该交易事项。在交易暂停期间，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已将公司拟购入房产及车位进行另行处置及安排，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会决定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全体董事：

姜长青

二〇年一月八日